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。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为智能”）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贝通信”）签署《采购订单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.46 亿元，本合同为恒为智能中标“中贝通信 AI 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”后进展执行的一个采购合同，中标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7）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风险提示：

1、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变化、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、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上游设备原厂产能或供应链原因，导致公司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，导致公司合同执行延期，以及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3、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，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约、交货进度逐步体现，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2023年12月1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智能与中贝通信签署《采购订单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.46亿元。本合同为恒为智能中标“中贝通信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”后进展执行的一个采购合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合同标的及交易对方情况

（一） 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智能向中贝通信销售算力一体机设备。

（二）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317784054XA
3. 成立时间：1999年12月29日
4.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李六兵
6. 注册资本：33636.8576万元人民币
7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5G通信技术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，软件开发，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，通信设备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电子产品销售，机械设备租赁，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物业管理，光电子器件制造，光通信设备制造，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，储能技术服务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，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，充电桩销售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8. 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标的：算力一体机设备。

2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5.46 亿元（合同价款为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综合含税价）。

3、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安排：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甲方在乙方交货前支付尾款，乙方应在收到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。如分批交货，则甲方应在乙方每次交货前向乙方支付对应交货产品的尾款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与货物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.46 亿元，如销售合同实施完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销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变化、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、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上游设备原厂产能或供应链原因，导致公司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，导致公司合同执行延期，以及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3、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，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行、交货进度逐步体现，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